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956地號等26筆(原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星期四）15時30分

聽證場所：義信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2號B1）

貳、 主持人：蕭麗敏委員 蕭麗敏 (簽名)　　紀錄：呂承嶸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杜[redacted]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2)我們後續將對蘇[redacted]先生提起刑事訴訟，在判決確定之前，權利未明，在此先行提醒。

(3)第三人富昶公司於112年都更程序後期，方以低於市價購入，有違常理。

發言人簽章：[redacted]

一、發言次序：1

(二)受詢人：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欣怡 特助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詳書面意見1-2。

受詢人簽章：

柒、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 散會：15 時 46 分。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意見書

案名	「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956 地號等 26 筆(原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木士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通訊地址：[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土地建物權屬座落位置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光華段 二 小段 960 地號 建物門牌：[redacted] 路（街） 段 [redacted] 巷 弄 [redacted] 號 樓
相關意見	針對本標的物之地上物權利，目前在訴訟爭執中，其權利狀況不明，於都市更新計劃書中並未分析土地與地上物之各自擁有權利，此為本計劃之不宜且錯誤之處，請列入記錄以保障地上物所有人（含使用人）之權利。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備註：

一、建請 臺端詳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聽證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以書面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述意見，郵寄至：「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收。

三、本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歡迎於公開閱覽期間連結至本市都市更新處都市更新審議服務平台（網址：https://reurl.cc/vpR94o）或掃描 QR Code，並點選「公開計畫書」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計畫書下載連結

回覆發言次序1-杜[redacted](中正路[redacted]巷[redacted]號)

有關所陳之中正路[redacted]巷[redacted]號係未辦理建物產權登記但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已於事業計畫書附錄分別載明土地及有使照無謄本建物清冊資訊，詳P.附錄-7及P.附錄-14。

該地上物權利尚在訴訟中，請陳情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實施者，以利實施者得依相關法令辦理。